

非凡成就 財富傳承



人壽保險產品
泰裕傳承壽險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產品

泰裕傳承壽險計劃

您坐擁非凡財富，成就顯赫，亦同樣重視下一代的優越生活，期望為他們創造更豐盛的未來。泰禾人壽深明創富傳承對您的重要性，故此悉心設計**泰裕傳承壽險計劃**（「本計劃」），不但讓您完全自主決定財富分配方式，資產亦可世代相傳，為摯愛家人的未來提供充裕保障。

計劃概覽

- 保證身故賠償 高達**118%**投保額
- 保單分紅 提升增值潛力
- 末期疾病保障 未雨綢繆
- 四種保費供款年期 理財更有彈性
- 三種不同風險類別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人士
- 高額保障 助您傳承財富
- 具備身故賠償結算選項 自主管理財富
- 可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 預早籌劃未來

計劃特點

• 保證身故賠償 高達**118%**投保額

如受保人於保單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提供相等於投保額118%之保證身故賠償，確保摯愛家人的未來有所保障。

受保人不幸身故發生於	保證身故賠償 (投保額之百分比)
保單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	118%
上述期限之後	100%

例如：若受保人35歲時投保，受保人75歲當日或之前可享有相等於投保額118%的保證身故賠償；或若受保人年屆60歲時投保，受保人80歲當日或之前可享有相等於投保額118%的保證身故賠償。

• 保單分紅 提升增值潛力

本計劃將於保單週年日派發週年紅利¹。您可選擇將週年紅利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¹，或者以現金方式提取，亦可用作扣減未來保費。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十年，本計劃將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受保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²時派發終期紅利¹，為您提供額外回報；惟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 末期疾病保障 未雨綢繆

當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本計劃可支付一次性的末期疾病保障，為受保人提供即時現金作更適當的安排。有關末期疾病保障之詳情，請參閱「計劃資料一覽表」。

• 四種保費供款年期 理財更有彈性

本計劃提供四種保費供款年期：5年、10年、20年及25年，您可選擇最合適的年期以配合您的財務需要。保費一經釐定，將保證維持不變，更不會隨著年齡而遞增，助您更有預算籌劃將來。

若選擇5年保費供款年期，您可於申請保單時選擇以預繳方式繳付全部的未來保費³，預繳之保費將積存在指定戶口以積存利率³生息，並用作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

- **三種不同風險類別⁴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人士**

本計劃特設三種不同風險類別予受保人，即標準、優越及特選，讓生活習慣良好及擁有健康體魄的受保人，可享有較低的保費。如受保人屬標準風險類別及投保額低於免體檢核保限額⁵，便可省卻驗身安排，投保過程更見簡易快捷。

- **高額保障 助您傳承財富**

本計劃能讓您以合理保費獲享高額人壽保障，助您傳承財富，讓摯愛家人生活無憂。

- **具備身故賠償結算選項 自主管理財富**

您可以於受保人在世時指定受益人，並透過身故賠償結算選項預先計劃財富的分配，讓您的財富得以傳承。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按您的意願支付身故賠償予指定受益人。

除選擇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身故賠償外，您亦可選擇以每月定額方式⁶，分期將身故賠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預早為摯愛家人的未來財務需要作出規劃。

- **可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⁷ 預早籌劃未來**

高瞻遠矚的您可以於保單生效後，透過本計劃委任一名後續保單持有人為下一代提供保障，讓資產可以細水長流，惠及後人。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被委任的後續保單持有人便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而無須等待完成遺產承辦。

計劃資料一覽表

泰裕傳承壽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10年	20年	25年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70歲	15日至65歲	15日至55歲	15日至50歲
保費結構	保費保證不變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美金			
繳費方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投保額	美金500,000元			
最高投保額	根據核保結果而定			
週年紅利 (非保證)	於保單週年日派發			
終期紅利 (非保證)	若保單生效滿10年，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受保人不幸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時派發			
期滿利益 /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在保單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 或75歲當日 (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 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 (以較後者為準) 身故		投保額的118%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若受保人在上述期限之後身故		投保額的100%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身故賠償結算選項	一筆過形式或每月定額支付			

計劃資料一覽表（續）

泰裕傳承壽險計劃					
在受保人確診末期疾病時，並獲本公司接納及核准證明後作一次性發放 末期疾病保障金額計算如下：					
(a) 適用於投保額等於或低於美金2,000,000元（以每位受保人計算）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padding: 5px;">若受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 (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 或緊隨的保單週年 日 (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前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td><td style="padding: 5px;">投保額的118%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若受保人於上述期限之後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td><td style="padding: 5px;">投保額的100%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td></tr> </table>		若受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 (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 或緊隨的保單週年 日 (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前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投保額的118%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若受保人於上述期限之後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投保額的100%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若受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 (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 或緊隨的保單週年 日 (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前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投保額的118%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若受保人於上述期限之後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投保額的100%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注意： 當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後 1) 保單將自動終止 2) 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將與末期疾病保障一同支付					
(b) 適用於投保額大於美金2,000,000元（以每位受保人計算）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padding: 5px;">若受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 (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 或緊隨的保單週年 日 (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前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td><td style="padding: 5px;">美金2,000,000元之118% + 按比例之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若受保人於上述期限之後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td><td style="padding: 5px;">美金2,000,000元之100% + 按比例之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td></tr> </table>		若受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 (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 或緊隨的保單週年 日 (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前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美金2,000,000元之118% + 按比例之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若受保人於上述期限之後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美金2,000,000元之100% + 按比例之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若受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75歲當日 (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 或緊隨的保單週年 日 (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前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美金2,000,000元之118% + 按比例之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若受保人於上述期限之後被診斷罹患末期 疾病	美金2,000,000元之100% + 按比例之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注意： 當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後 1) 保單的投保額將減少美金2,000,000元 2) 終期紅利亦將按比例減少 3) 未來的應繳保費將獲豁免					
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	於保單生效後，根據保單契約及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進行				
受保人之風險類別	標準、優越及特選				

註：

1.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利益」）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非保證利益之詳情，可參閱以下「主要產品聲明」有關「非保證利益」部分，惟派發週年紅利時，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及所有到期保費必須繳清。週年紅利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之詳情，可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2. 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份泰裕傳承壽險計劃之保單，每位受保人只可獲支付一次末期疾病保障，並受限於以美金2,000,000元為基礎的最高賠償金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3.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選擇5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以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保費的申請必須於申請保單時將全數續保保費及續保保費之徵費（「預繳金額」）連同填妥之申請書及已簽署之預繳保費選擇說明一併繳交方為有效。於續保保費到期前，預繳金額不會構成已繳保費之一部分。預繳金額不構成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任何保單利益之一部分，亦不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預繳金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受保人身故，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有關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金額之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
4. 風險類別分別為標準、優越及特選，有關風險類別須符合相關健康核保要求。
5. 免體檢核保限額只適用於標準風險類別及須受當時的核保規則以及審核結果所約束。
6. 若身故賠償達美金125,000元或以上，您可以選擇以每月定額方式分期將身故賠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每月分期金額以身故賠償指定的百分比計算，惟每月領取的金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的1%。每月支付金額不能少於最低金額，最低金額由泰禾人壽自行不時決定而無須事先通知。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所積存之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如有多於一名受益人，您必須為所有受益人選擇相同的身故賠償結算選項，否則泰禾人壽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予所有受益人。倘受益人於收取每月定額支付身故賠償期間身故，泰禾人壽將於接獲及認可泰禾人壽所指定形式之身故證明後，向受益人的遺產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之結餘。有關保單條款包括身故賠償結算選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7. 任何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必須符合泰禾人壽不時釐定之相關規則及程序。當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保單擁有權的轉移必須於泰禾人壽已接獲保單持有人的身故證明及指定要求文件，並符合泰禾人壽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及程序，經泰禾人壽根據下述列明的條件批准後，轉移方為有效：i) 倘保單已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批核有關更改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時須仍然在生，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或 ii) 倘保單沒有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或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願意持有保單，保單將作為保單持有人遺產的一部分。泰禾人壽將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之申請及不批准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 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T (852) 2828 8000
W www.dahsing.com

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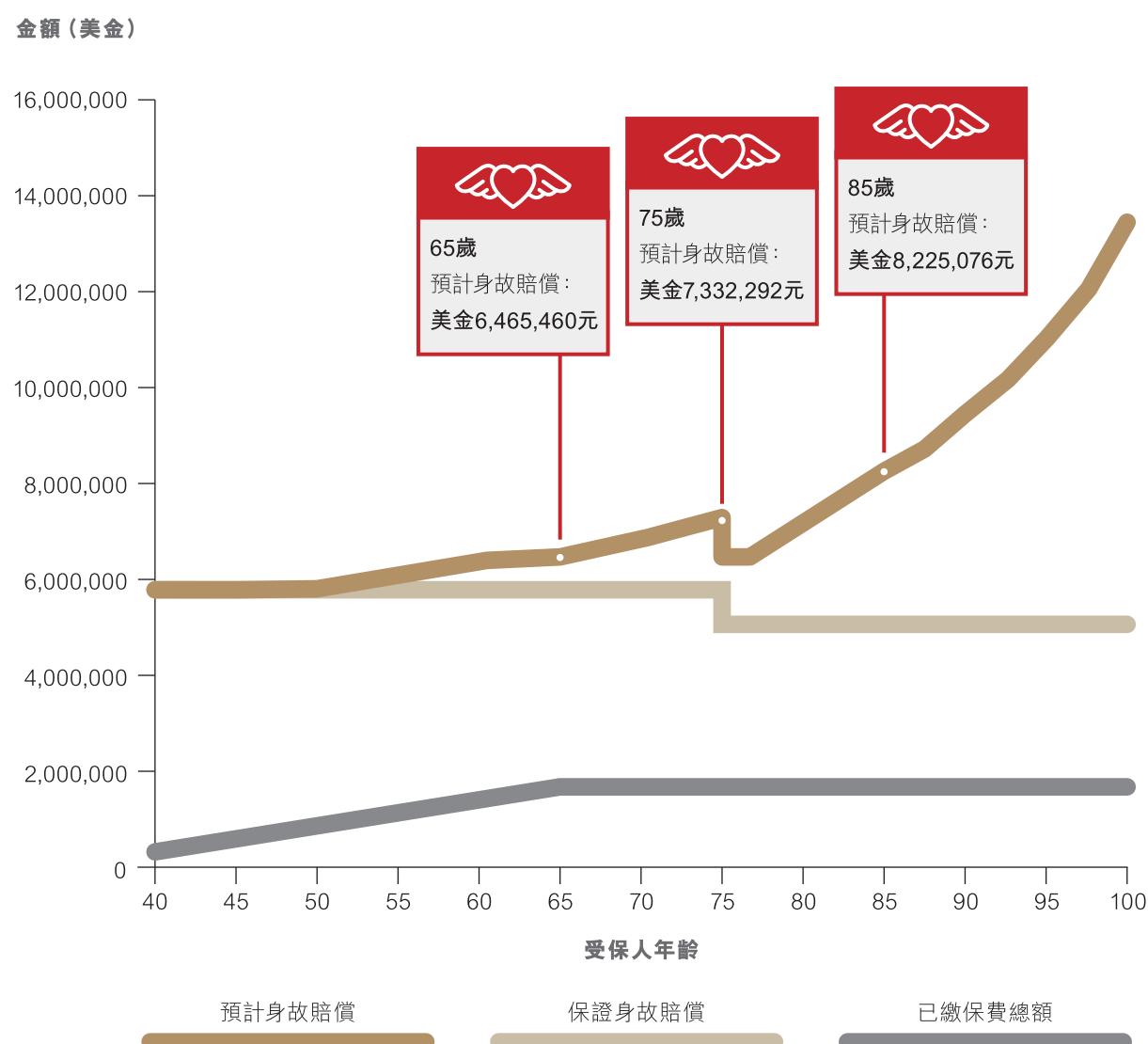
參考個案

例子一：高額保障 傳承財富（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丁先生（40歲），是一名專科醫生，每年收入美金50萬元，已婚，育有一女（丁玲）。丁先生自覺事業有成，希望及早安排保障予女兒，為摯愛家人提供資產保障，讓他們能繼續享受無憂的生活。因此，丁先生選擇投保泰裕傳承壽險計劃，保費供款年期25年，投保額美金500萬。

受保人：丁先生（40歲，風險類別—標準，非吸煙，香港居民） | 投保額：美金5,000,000元
保費供款年期：25年 | 每年保費：美金74,450元 | 受益人：丁太太（60%）及女兒丁玲（40%）

預計身故賠償及已繳保費總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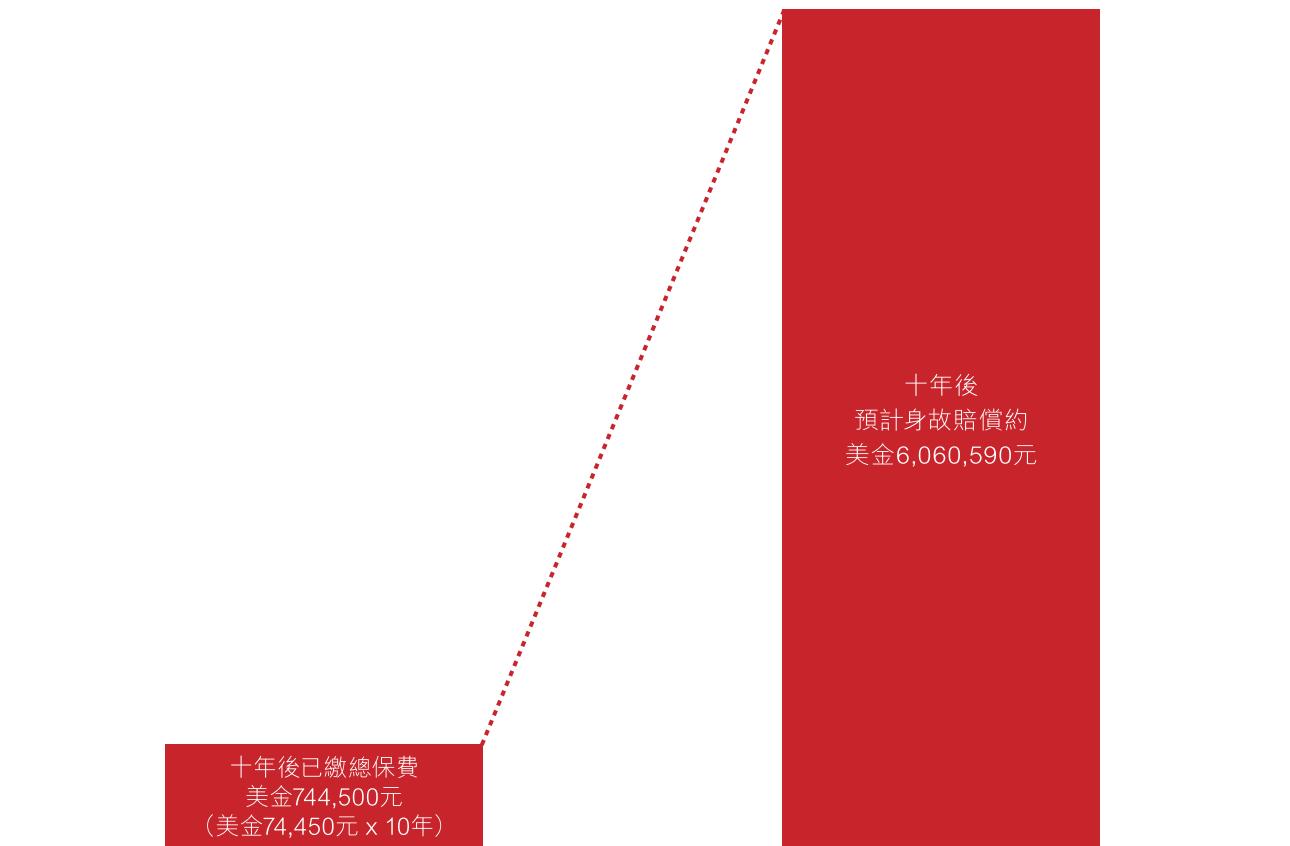
註：

以上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預計身故賠償已包括保證身故賠償、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及終期紅利，並假設沒有保單貸款及 / 或欠款。由於(i) 累積週年紅利之利息、(ii) 週年紅利及(iii)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故預計身故賠償金額亦並非保證。實際支付之賠償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例子一：高額保障 傳承財富（續）（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資產分配

假若丁先生不幸於50歲時離世，保單將透過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助他傳承財富，並按丁先生的意願分配資產：



受益人將獲得預計身故賠償金額：



丁太太 (60%) : 美金3,636,354元



丁玲 (40%) : 美金2,424,236元

美金6,060,590元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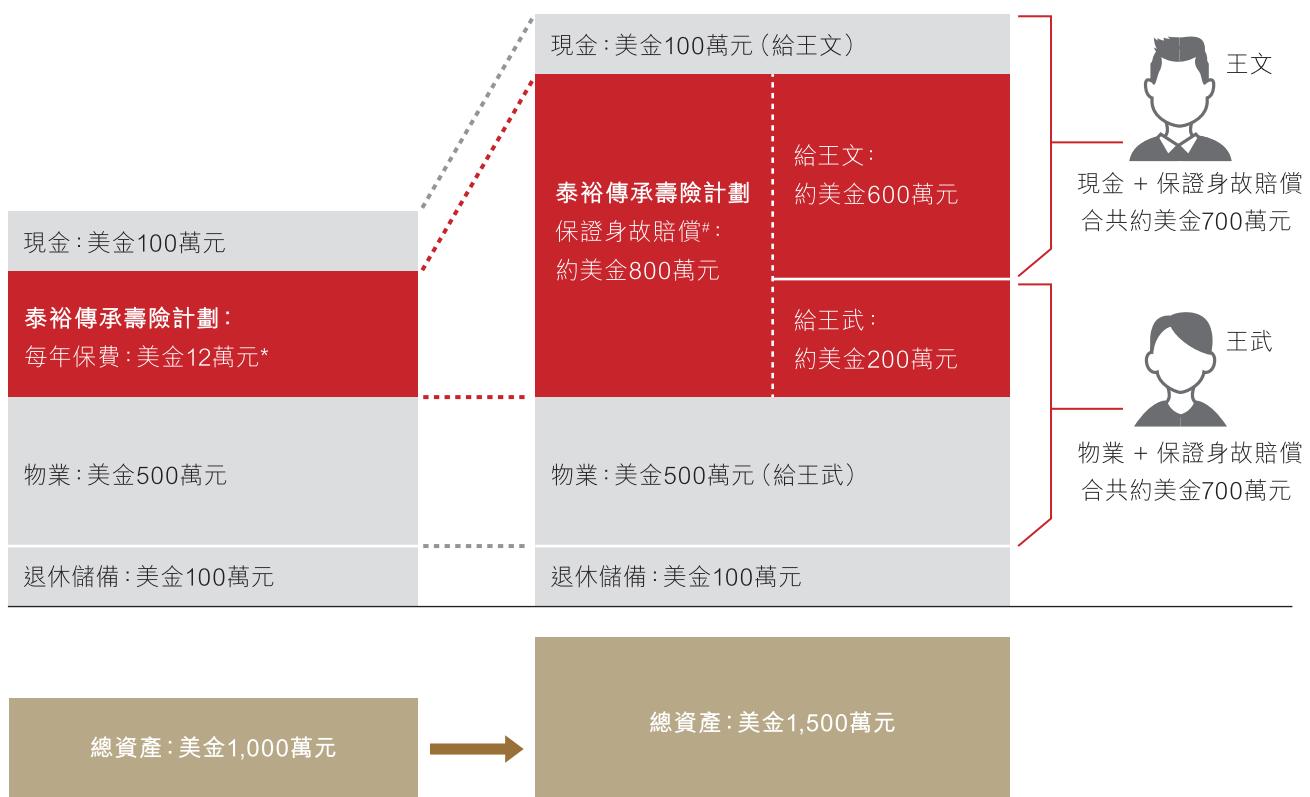
以上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預計身故賠償已包括保證身故賠償、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及終期紅利，並假設沒有保單貸款及 / 或欠款。由於 (i) 累積週年紅利之利息、(ii) 週年紅利及 (iii)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故預計身故賠償金額亦並非保證。實際支付之賠償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例子二：掌握財富分配（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45歲的王先生，擁有資產總值美金1,000萬元，分別為物業價值美金500萬元及現金美金500萬元。他有兩個兒子，分別是12歲的長子（王文）和10歲的次子（王武）。王先生希望透過資產配置，妥善及公平地把財產傳承給兩個兒子。王先生選擇使用他的現有美金500萬元的其中300萬元，投保泰裕傳承壽險計劃，保費供款年期25年，投保額美金6,734,007元；並保留剩餘的美金100萬元作為他的退休儲備及美金100萬元作不時之需。

受保人：王先生（45歲，風險類別 — 標準，非吸煙，香港居民） | 投保額：美金6,734,007元
保費供款年期：25年 | 每年保費：美金120,000元 | 受益人：長子王文（75%）及次子王武（25%）

假設王先生不幸於75歲前身故：



註：

* 總保費為美金300萬元，分25年繳付保費。

保證身故賠償相等於投保額之118%，金額為美金7,946,128元，當中並未包括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並假設沒有保單貸款及 / 或欠款。

以上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主要不保項目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末期疾病於保單之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之90天內出現徵象或病徵支付本計劃的末期疾病保障；及不會支付本計劃的末期疾病保障如該末期疾病是由下列之任何一種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導致：

1. 任何已存在狀況；
2.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
3. 酗酒及 / 或酒精；
4. 任何非法行為；
5.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
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或
7. 受保人出現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或發展狀況導致症狀或體徵或在16歲以前被診斷。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上之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本計劃中之責任僅限於扣除任何於保單中對泰禾人壽之欠款及任何泰禾人壽已支付之金額後剩餘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閣下的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閣下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閣下必須簽署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並確保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保單（如適用）必須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9樓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 / 退保利益（如有）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保單貸款

閣下可選擇向泰禾人壽申請保單貸款，惟保單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批核貸款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於申請保單貸款前向泰禾人壽查詢最新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法例經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為所有新造或現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收取保費徵費。有關收取徵費詳情，請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 或致電 (852) 3767 8777。

7.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交付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主要產品聲明

1.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派發之週年紅利將自動累積於保單內並按積存利率累積，直至閣下作出其他指示為止。週年紅利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亦不等同閣下已繳交之保費的回報率，並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積存利率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障年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過往紅利資料並非將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25年，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預繳保費風險

在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積存於泰禾人壽一個指定的保單賬戶內生息但不會於預繳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並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無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持有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有關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

4.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閣下之保單：

4.1 受保人身故；或

4.2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

4.3 保單按其條款被取消或退保；或

4.4 若投保額少於或相等於美金2,000,000元而末期疾病保障成為應付時；或

4.5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提早退保風險

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6.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如閣下在保單生效期間有流動資金需要，閣下可選擇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或申請保單貸款。任何在保單的提取將相應地減少建議書上顯示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期滿利益及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而此提取並不是銀行交易。如閣下於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本計劃之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7.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令保單利益出現損失。如保單貨幣及／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8.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9.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及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繢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份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份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资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	
- 投資級別*	54 - 74%
- 非投資級別	0 - 10%
股票	25 - 45%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購買此處所提述的保險產品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產品詳情、條款及細則，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泰裕傳承壽險計劃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是泰禾人壽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泰禾人壽分銷保險產品。**泰裕傳承壽險計劃**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 (852) 3767 8777

www.tahoelife.com.hk



TL-PB-PLIF-B-B-TC-2206